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龔暉仁

相　對　人　睿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如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以附表所示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512,000元之抵押權，抵押權登記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129年8月2日止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8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8日起至127年4月8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現為百分之1.72)加年利率百分之1.905為百

分之3.625浮動計算，詎相對人如約定時間不約履行，依約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債權債務協商通知函、放款賬卡（均影本）各1件為證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